

# 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

## 10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POP）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4 日，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POP）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山东中再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10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POP）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滨州市滨城化工园区内，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东部。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 24355m<sup>2</sup>，总投资 33594.68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楼、POP 生产装置、中间罐区、公用工程车间、辅助车间、甲类仓库、罐区、污水处理区。建设 5 条聚醚多元醇生产线，1 条 POP 生产线，年产聚合物多元醇（POP）10 万吨。

##### 2、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编制了《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POP）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8 月 16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2019]38050002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2年7月，企业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1371602552202735A001P。

### 3、投资情况:

项目项目总投资 33594.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POP)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包括各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抽真空废气及不凝废气（G1~13），废气经一级碱洗处理后汇总到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P1 排放。

罐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管道引入 RTO 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P1 排放。

#### 2、废水

高浓度有机废水先经现有一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排入新建二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低浓度废水（真空泵定期排水、软水站软化水装置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内新建的二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装置机泵、罐区装卸泵、污水处理区输送泵、风机等。对机械设备噪声，已采取减振、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及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同时对重要发声管道已进行隔、吸声包扎。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絮凝沉淀污泥、反应釜清理废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滨州恒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油主要在设备维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由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不在厂区暂存；罐区废气缓冲罐截留物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原料废包装贮存于危险暂存间，在厂内按危险废物管理，定期由厂家进行回收；生化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滨州市污泥处置中心进行处置；本项目职工生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中和釜过滤滤渣主要成分为磷酸二氢钾，根据危险特性鉴定结果，滤渣中不具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规定的危险特性，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置。

## 5、其他

本项目已建立完整的三级环境风险预防与控制体系，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项目 RTO 废气处理装置已安装在线设施。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已按要求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厂区已设置 3 处地下水监测井。

本项目各防渗区域已按工程施工文件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公司有专职巡检员，对整个系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公司平时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

###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 RTO 废气排气筒丙烯腈、苯乙烯、异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未检出；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85\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B37/2801.6-2018）标准要求（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8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9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422\text{kg}/\text{h}$ ，能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标准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07kg/h,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kg/h,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0, 能够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 1 限值(氨: 20mg/m<sup>3</sup>, 硫化氢: 310mg/m<sup>3</sup>,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02μg/m<sup>3</sup>,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VOCs: 2.0mg/m<sup>3</sup>),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3mg/m<sup>3</sup>、0.001mg/m<sup>3</sup>、15, 均能够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 2 限值(氨: 1.0mg/m<sup>3</sup>, 硫化氢 0.03mg/m<sup>3</sup>,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一次值为 0.77mg/m<sup>3</sup>,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 pH 值范围为 7.1~7.4, 化学需氧量范围为 46mg/L~4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范围为 14mg/L~15.9mg/L, 氨氮范围为 19.2mg/L~21.1mg/L, 总氮范围为 30.9mg/L~32.2mg/L, 总磷范围为 3.03mg/L~3.1mg/L, 悬浮物范围为 11mg/L~13mg/L, 石油类范围为 0.34mg/L~0.38mg/L, 全盐量范围为 1500mg/L~1510mg/L, 丙烯腈、苯乙烯未检出, 废水各项指标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2 及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59~62dB(A) 之间, 夜间噪声在 49~52dB(A) 之间, 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281t/a、2.93t/a、4.22t/a、0.807t/a,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量

分别为2.08t/a、0.89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建议

- 1、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完善环保标识。
- 2、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3、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2年9月4日

## 八、验收人员信息

### 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POP）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及验收 报告编制	张玉民	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	厂长	18769682655	
	刘阳阳	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15805430324	
	于娇娇	佳化化学（滨州）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8654381644	
监测单位	郑永飞	山东中再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15253235188	
环评单位	蔡英超	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15554366389	
评审专家	董 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李小彩	山东省评估中心	高工	13791044628	
	贾荣畅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高工	18668968788	